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讲义债权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202617.htm 第四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
一。不当得利 1.不当得利的概念 没有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依据，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自身取得利益的行为。因不当得利行为发生的债，称为不当得利之债。在不当得利所形成的债的法律关系中，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为债权人，取得利益的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返还所得利益；债务人有义务给予返还。 2.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：“没有合法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造成他人损失的，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”

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是：（1）一方获得财产利益；（2）他方受到损害；（3）取得利益与受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联系；（4）利益的取得无合法依据。 3.不当得利的处理 不当得利的事实一旦成立，在受益人与受损人之间便成立了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债权人享有绝对请求权，债务人负有绝对的返还义务。 二。无因管理 1.无因管理的概念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，为减少或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，自愿实施管理或提供服务的行为。在无因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，对他人事务实施管理或服务的人为管理人；因受管理人的管理或服务取得利益的人为受益人，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。法律规定无因管理形成债的关系，是为了鼓励助人为乐的行为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人利益的损害。 2.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《民法通则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：“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，为避免他

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，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”（1）管理他人事务；实施了对他人事务管理的行为，并且为此付出一定代价或提供了劳务的，不论该行为是法律行为还是事实行为，也不论管理的事务是否具有经济内容，都可以构成无因管理。但是，无因管理必须是管理他人的事务，下列情况不构成无因管理： 管理人管理自己与他人共同的事务； 主观上没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目的，管理自己事务的同时，为他人带来了利益； 误将自己的事务当成他人事务进行管理； 违法管理； 按照法律规定必须经本人授权才能够实施的行为； 不可能产生债权、债务关系的行为。（2）管理的目的是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；（3）没有法律或合同上的义务；（4）使受益人得到利益。

3.无因管理之债的处理

无因管理一旦成立，管理人与被管理人之间即形成债的关系。管理人为债权人，受益人为债务人。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互相负有权利义务。（1）管理人的义务 适当管理的义务 管理人应为适当的管理。首先，管理人管理事务，不应违背本人的真实利益；其次，管理人应当依有利于本人的方法进行管理。 通知义务 管理人应当将管理事实通知本人。管理人承担的通知义务以必要和可能为限。 报告义务 管理人应当向本人报告情况并结算。（2）本人的义务 偿付义务 本人应当偿付管理人因管理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。必要费用，以为避免本人遭受更大损失而支付的费用为必要。应当包括直接支出和合理的劳务费用。 清偿必要债务 管理人在管理本人事务期间，所设定的必要债务，应由本人承担清偿责任。 赔偿管理人的损失 管理人因管理行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本人有义务予以

赔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